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鄂州市监〔2023〕59号

市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 开办企业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局属各单位，各区（开发区）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各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开办企业服务质效，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指标，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办企业服务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2023年7月31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办企业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鄂州市委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3〕5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开办企业服务质效，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指标，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开办企业基本事项内含与标准

办理营业执照：含企业设立登记及所有“多证合一”事项。目前，执行湖北省实行的“36证合一”，包括税务登记与社保登记等。

刻制印章：含企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刻制，并完成在公安印章管理系统上的备案，同时完成电子印章的生成与备案。

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领取纸质或电子发票，同时免费领取税控电子Ukey。

企业参保登记：完成企业和员工的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同步完成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设企业公积金缴存账户。

预约银行开户：选定开户银行，为新办企业完成银行预约开户。全市所有商业银行都要推行预约开户便利化服务。

二、开办企业工作流程与办理时限

将开办企业所有业务整合为“一个环节”，并在0.75个小时内“一次办理”完结。（开办企业基本工作流程图见附件。）申请人只需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提交申请（或向政务服务中心开办企业综窗一次提交申请），各审批

部门的审批人员实行不见面审批。申请人与政务服务中心只“交互”一次，通过一个环节即可完成开办企业所有业务的办理。

开办企业内部工作流程可分两个时段完成，第一时段为企业设立登记，限时 0.25 小时。打印出营业执照后，登记信息同步推送给公安、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等相关部门。第二时段由各部门同时并联办理相关业务，限时 0.5 小时。然后由政务服务中心人员收集所有办件及相关材料装入“大礼包”，免费送达或邮寄给申请人。大力推进全流程 0.5 小时内办结。具体办理过程如下：

（一）提交开办企业申请。申请人选定所办事项，一次性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相关人员完成实名认证。

（二）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打印营业执照后，系统将登记信息推送到开办企业链条的其他单位。

（三）刻制公章。公章刻制单位接收到登记机关推送的信息后，按照申请人的选择进行公章刻制，完成后在湖北省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并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回复办结信息，刻好的印章按时送到政务服务中心。

（四）领取发票和税控设备。税务部门收到登记信息后，完成登记信息确认、发票办理及税控电子 Ukey 的制作。企业开办过程中，税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税务窗口采集涉税信息和实名认证。企业开办涉税业务完成后，自动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回复办结信息。

（五）单位参保登记。社保部门收到登记机关推送的信息

后，进行社保登记和员工参保登记。完成后，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回复办结信息。系统不能自动回复时，社保部门工作人员需手动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平台回复办结信息。

（六）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公积金中心收到登记机关推送的信息后，由信息系统自动为企业开设企业公积金缴存账户，并自动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返回办结状态信息。

（七）预约银行开户。银行网点收到登记机关推送的信息后，按申请人的选择进行开户银行预约办理，完成后自动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回复办结信息。

企业所有办件办理完成后，政务服务中心人员收集齐全装入大礼包第一时间免费邮寄给企业。鼓励各区（开发区）政务中心再为企业装入企业开办后应注意的相关告知书、服务联络卡、政策宣传材料等资料。

三、企业开办业务跟踪查询与过程控制

申请人完成申请材料的填报后，其企业开办业务就可通过三种途径进行跟踪查询。通过跟踪查询各项业务，办理人员与业务管理人员可以控制整个过程办理的时间。

（一）开办企业各项业务办理人员查询方式。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平台，按企业名称进行查询。各相关单位办事人员应及时查询每项业务的办理状态和用时，不得超时办结企业开办的各项申请办件。

（二）登记机关工作人员查询方式。通过湖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网），新登记导航菜单进入企业开办业务自定义统计查询。可对登记机关、登记日期、企业类型等进行分类查询与统计，为企业开办整体管理提供依据。

（三）办事人查询方式。通过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系统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进入目前所办理的业务，点击进度查询。可查询本次开办企业的实时进程。

四、开办企业工作协同与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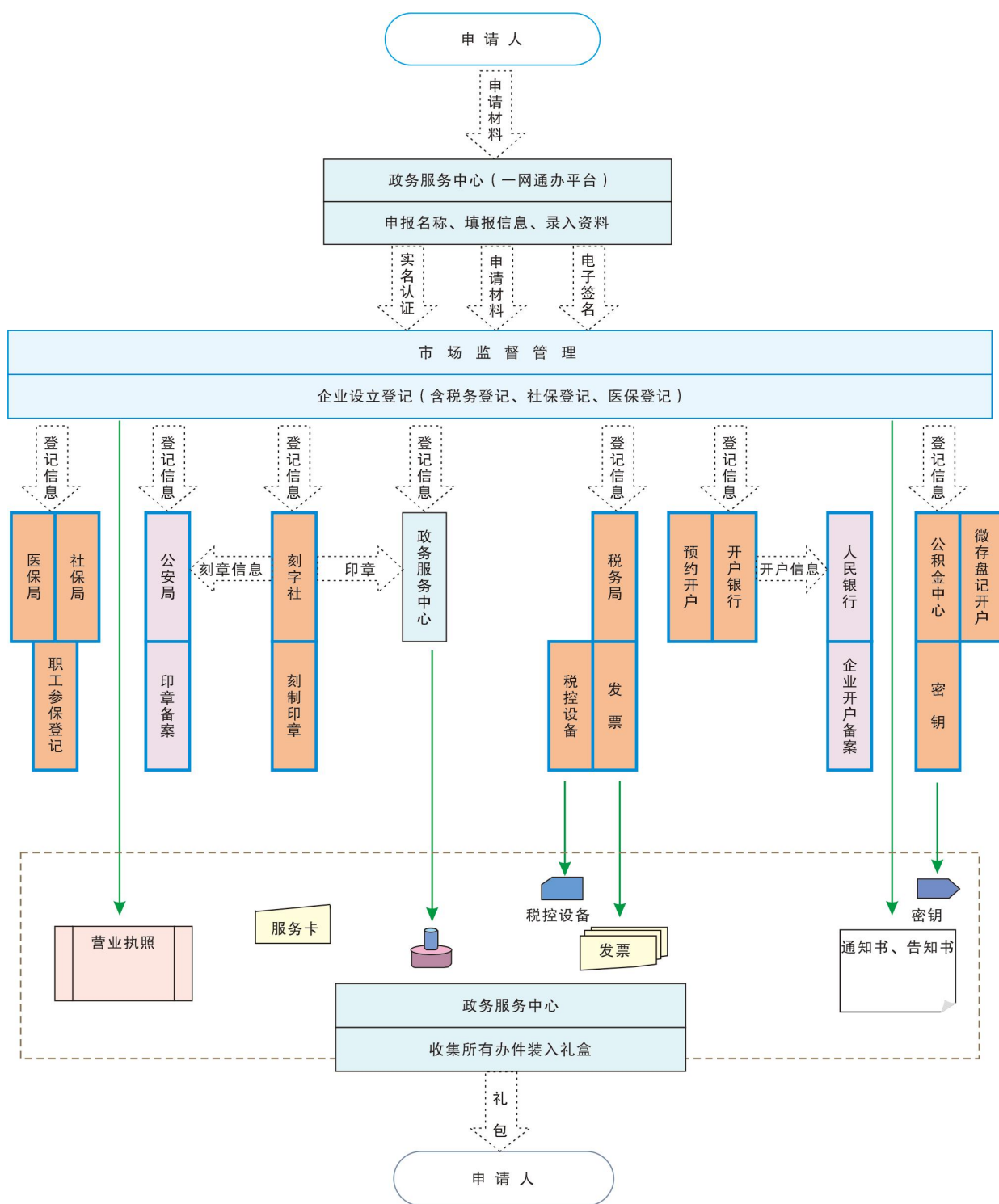
开办企业各项业务涉及到众多部门，为保证每一笔企业开办业务都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必须在落实好各项工作的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协同联动的全流程工作机制。

（一）建立开办企业专班工作制度。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各分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汇同各相关责任部门建立本辖区开办企业专班工作制度，落实整体工作领导责任，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保障各部门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二）健全各项业务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落实开办企业链条各项业务的岗位职责，业务环环相扣，人员各司其职。每项业务都要形成闭环，都要有完备的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整体工作要有专人负责总责，随时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协调办理中出现的问题，并严格控制整体办理时限。

（三）建立工作考核评价制度。按岗位职责、工作量、按时办结率等指标制定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各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工作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对工作表现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并在评优评先和个人晋升职级时予以优先考虑；对表现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附件：鄂州市开办企业流程图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